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晉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2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晉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達正投資」之印文壹枚、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壹張均沒收；未扣案劉晉佐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劉晉佐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洗錢等犯意聯絡」，補充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之犯意聯絡」；第8行「100萬元」，補充為「10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其上有偽造之『達正投資』印文1枚）而行使之」，並補充「被告於114年1月9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  
05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  
06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  
07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08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  
09 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10 303號判決意見）。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  
11 （下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  
12 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  
1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  
16 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7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20 未遂犯罰之」。本件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1 利益未達1億元者，宣告刑上限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  
22 依修正前之規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於  
23 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宣告刑之上限為  
24 「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之減刑規定，修正  
25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6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規  
27 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8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9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30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  
31 刑之適用範圍。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洗錢犯行均

01 有自白，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後，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以下」，而依修正  
03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本件被告並未自動繳  
04 交犯罪所得，不符合修正後減刑要件，宣告刑上限仍為「有  
05 期徒刑5年以下」。則本件被告所犯洗錢罪，依修正前之規  
06 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年），故依刑法第35  
07 條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  
08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09 制法之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適用新修  
10 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及於量刑時併予斟酌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輕其刑事由，  
12 併此敘明。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漏未論及被告  
16 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惟其社會  
17 基本事實同一，且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敘明此一事實，  
18 而本院亦於程序上，當庭告知被告應予補充所犯之罪名，已  
19 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帶敘明。被告偽造「達正投資」  
20 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  
21 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22 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23 TELEGRAM暱稱「凱旋支付」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三人以上成  
24 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  
25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加重詐欺取財罪及  
26 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  
27 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

28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29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  
30 術騙取金錢，並依指示收取詐得款項，並轉交詐欺集團成員  
31 以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主管機關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

01 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  
02 訴人受有金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  
03 為殊屬不當，兼衡告訴人之受騙金額，以及被告洗錢之額  
04 度，暨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  
05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未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7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08 判時之法律。扣案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為供犯罪所用之  
09 物，則應依新修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0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而現儲憑證收  
11 據上偽造之「達正投資」印文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  
12 併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又被告行為後，修正  
13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5 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  
16 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  
17 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  
18 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9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20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  
21 收或予以酌減（參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  
22 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見）。查被告將詐得款項轉交詐  
23 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  
24 洗錢，是上開詐得款項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  
25 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  
26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此部分洗錢之財物  
27 業經被告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  
28 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  
29 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30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犯罪所得依法應  
31 予沒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本件獲得新臺幣（下同）

01 2千元之報酬等語明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依  
0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06 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林有象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2264號

19 被 告 劉晉佐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0 住彰化縣○○鄉○○路000號

21 居彰化縣○○鄉○○路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劉晉佐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凱旋支付」及其  
27 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28 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  
29 先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民國112年11月間，以LINE向盧淑  
30 芬佯稱可在「達正」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盧淑芬陷於錯  
31 誤，劉晉佐再依指示於112年11月22日11時15分許，在新北

01 市○○區○○○路00號之85度C店內，向盧淑芬收取新臺幣  
02 (下同)100萬元，旋將款項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03 團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  
04 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05 二、案經盧淑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晉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盧淑芬於警詢之證述	證人盧淑芬遭詐欺經過之事實
3	證人盧淑芬提供之收據及面交車手之工作證照片	證人盧淑芬遭詐欺經過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  
11 告與「凱旋支付」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  
1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  
13 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4 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  
15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6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報告意旨認被  
17 告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8 嫌。惟被告前已因參與相同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經本署檢察  
19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7923號起訴，此有該案起訴書1份附卷  
20 可稽，自難再以該罪責相繩。惟此部分與前揭提起公訴之事  
21 實具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本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22 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3 檢 察 官 徐 千 雅